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

2015年9月10日

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 2009〔3〕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0〕7 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》（校研〔2011〕1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所有申请学位人员，均须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学校“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。保密论文除外。

二、检测工作的组织

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统一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。

三、检测程序及要求

1. 检测可安排在答辩前或答辩后，具体时间由院（系）选择确定。

2. 学位申请人员须在院（系）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，由院（系）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3. 格式要求和提交方式

学位论文一律使用简体汉字书写（留学生、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除外），论文应为参加正式答辩的终

稿或答辩后的终稿。学位论文应为.doc格式，文件名以“院系代码-学号-姓名”的方式命名，如011-M201271000-张三.doc。

学位申请人员应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全文提交至所在院(系)，各院(系)按博士(BS)、硕士(SS)分类汇总，再分别生成压缩文件，多个压缩包请在命名中增加序号，如BS01.ZIP,BS02.ZIP,每个压缩包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0M。各院(系)将压缩包文件统一上传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四、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

学校以检测报告中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”(以下简称总文字复制比)、“检测系统自动分段的段落文字复制比”

(以下简称段落文字复制比)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1. 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0\%$ 且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者，通过学位论文检测。

2. $10\% <$ 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者，或 $20\% <$ 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30\%$ 者，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，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认定结果提出具体处理意见。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，则导师签字认可；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，则修改后进行复检。

3. $20\% <$ 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40\%$ 者，或 $30\% <$ 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50\%$ 者，按学科门类做如下处理：

申请理学、农学的学位论文： $20\% <$ 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40\%$ 者，或 $30\% <$ 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50\%$ 者，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，延期半年；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，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申请工学、医学学位的学位论文：（1） $20\% < \text{总文字复制比} \leq 30\%$ 者，或 $30\% < \text{段落文字复制比} \leq 50\%$ 者，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。修改后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仍 $>10\%$ 、或段落文字复制比仍 $>20\%$ 者，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，延期半年；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（2） $30\% < \text{总文字复制比} \leq 40\%$ 者，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，延期半年；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，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申请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学位的学位论文： $20\% < \text{总文字复制比} \leq 40\%$ 者，或 $30\% < \text{段落文字复制比} \leq 50\%$ 者，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。修改后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仍 $>20\%$ 、或段落文字复制比仍 $>30\%$ 者，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，延期半年；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4. $40\% < \text{总文字复制比} \leq 50\%$ 者，或段落文字复制比 $>50\%$ 者，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，延期一年。学位申请人员必须对论文修改，一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进行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5. 总文字复制比 $>50\%$ 者，学位办将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进行认定并处理，认定及处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。

认定结果的处理包括：

（1）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抄袭的，取消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；取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两年；扣减下年度院（系）相应招生指标。

(2)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引文不规范的, 学位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, 延期一年。一年后将修改的论文重新检测, 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; 取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一年, 扣减下年度院(系)相应招生指标。

所有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检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。

五、其它

1. 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, 院(系)可在学校规定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, 由院(系)审议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 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可书面提出申请, 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》,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, 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。

3. 检测通过后, 学位申请人如果对论文又进行了修改, 则需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》。院(系)应对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的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比对, 发现二者不一致者, 提交院(系)学位审议委员会讨论, 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。学位办将进行抽查, 发现二者不一致者, 可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, 对已授予学位的可做出取消学位的处理决定。

4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申诉表

附件:

华中科技大学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申诉表

姓名		学号		院系		专业	
论文题目						检测情况	
申诉理由	签字: 日期:						
导师意见	签字: 日期:						
院(系)学位 审议委 员会意见	签字: 盖章 日期:						
学位分委 员会意 见及结论	签字: 盖章 日期:						

注: 1. 不够可另加页。2. 本表与学位论文材料一起存档。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主动公开

2015年9月10日印发